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苗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秀美

相 對 人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分局

法定代理人 謝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命債權人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假扣押，經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11號裁定准許，相對人即執該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全字第66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中，但相對人尚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聲請本院裁定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相對人為保全其對聲請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於民國112年9月19日向本院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11號裁定准許後，相對人即執該裁定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全字第66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，核明屬實。又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起訴為本案請求，亦有本院民事查詢單、民事類事件跨院資料查詢表暨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憑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首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